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薰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22

電子信箱：jill1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77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0776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-情緒行為障礙/困擾青少年之親師溝通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及鼓勵家長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-情緒行為障礙/困擾青少年之親師溝通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下（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（依參加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100名）：

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家長（學生不需參加）。

2、對本主題有興趣之家長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10分至12時。

輔導室 收文:112/09/08



1120004636

有附件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3樓視聽教室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）。

(四)研習聯絡人：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怡筠老師
（電話：04-25205563，分機214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：

1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填報表單。

2、錄取公告：請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-情緒行為障礙/困擾青少年之親師溝通研習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各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